

# e-K<sub>港</sub>NG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股東，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若彼未能出席) 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並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A) 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	(A)	(A)
	(B) 高來福先生	(B)	(B)
3.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A)	(A)
	(B)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B)	(B)
	(C) 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一併加入在第4(A)項決議案下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內。	(C)	(C)
5.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於適合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之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此外，只會接納上述人士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該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